長庚大學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一、時 間:100年11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二、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 席:包家駒校長

四、出 席:陳英淙、邱文科、趙崇義(鄭恩加代)、陳淑貞、許光宏、張錫淇(陳美 玲代)、甘義銓、馮立琪、葉芋伶、李仁盛、楊智偉、林光輝、鍾乾癸、 盧瑞芬、黃麗庭、林稟軒、呂彥禮、朱大成、周宏學、邱政洵、洪麗滿、 馬蘊華(譚賢明代)、黃泓淵、黃聰龍、張承能、張瑛玲、詹益銀、鄧 致剛、蕭明熙、蘇中慧、江逸群、邱方遒、吳國梅、劉繼賢、王丕承、 林美清、林惠莉【共 37 人】

五、列 席:黃麗秋、楊鳳平、曾文武、林志榮、陳文誌、沈大偉、戴松茂、夏日華 六、請 假:陳君侃、陳逸和、溫秀英、張連璧、韓維元、何韋漢、莊一澤、吳宜瑤、 陳嘉玲、張中明、葉森洲、吳世琳、詹錦宏

七、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記錄:紀錄確認。
- (二) 學務處報告: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更改為 6 月 2 日 (六) 下午 2 時
 - 1. 畢業典禮提前一週舉行,所有畢業生的住宿權利均不受影響,而畢業晚會 與畢業盃之辦理由畢聯會決定。
 - 2. 畢業證書之發放仍維持於 6 月 8 日、6 月 29 日、7 月 16 日三梯次辦理,因 證書事涉個人權利,故原則上需親自領取,如有不便者,可委託代領。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其重點為:

- (一)增設「生物標識中心」、及「健康老化研究中心」。
- (二)為與二級中心之單位主管「主任」有所區別,第25至32條各研究中心 及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等一級中心之單位主管「主任」擬依教育部建議修 訂為中心主任。
- 二、擬修訂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p.1~p.9)

案由二:擬修訂「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提案單位: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

- 說 明:一、為配合中心運作實務需求,擬修訂本辦法。
 - 二、增訂第五條:為結合本中心與長庚紀念醫院之研究資源,接受各單位之統計諮詢案件,且確實執行產學合作之整合型計畫,特成立「研究合作委員會」審理且追蹤相關事宜。

三、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p.1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天然藥物學組」, 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

- 說 明:一、為培育高級中草藥及天然藥物研究人才,達到提高我國基礎及臨床中草藥 生物技術水準之目的,擬於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下增設天然藥物學組。
 - 二、目前國內天然藥物學博士班不足,僅有高雄醫學大學天然藥物研究所設立 天然藥物相關博士班,實不足以培育足夠之天然藥物相關研究人才。本所 天然藥物組的增設,期望將可培育更多優秀之天然藥物學相關之研究菁 英,同時亦可爭取國外優秀學人的歸國,共同為天然藥物及中草藥教育盡 心盡力。

三、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三 p.1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於醫學院下增設「分子醫學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分子醫學全英語博士 學位學程」,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研究所、分子醫學中心)

- 說 明:一、爲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國際化,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以宣揚我國高等 教育的特色、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擴大國內學生國際視野及語言能力,並 培養具備國際移動能力之人才等目的,特以本校專長之分子醫學領域為 本,推動辦理分子醫學(Molecular Medicine Program)全英語碩士學位學 程及博士學位學程。
 - 二、本學程之特色為建構在本校既有的分子醫學領域各頂尖研究課題上,設置 先進的學科課程作為學理基礎,研究生將可有效整合理論與實作,從事與 生物醫學相關的轉譯醫學研究。
 - 三、本學位學程為校內學位學程(不對外招生),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
 - 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四 p. 12,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摘要表如 附件四 p. 1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訂系所主管績效評核表,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 明:一、現狀未明訂系(所)主管工作績效評核機制。倒是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中之「教師擔任學術行政主管評核表」列有招生排名、評鑑排名、學生國考及格率、執行研究計畫案、及教師發表論文等與系所主管切身關係之評核項目,惟經檢討仍有下列缺失:
 - (一)執行情形雖顯示較去年進步或退步,但未明確顯示差異度。
 - (二)各項資料均由受評教師自行填報,資料正確性有待商榷。
 - (三)評分標準未明訂,由主管自行評分。
 - (四)對表現不佳者未有進一步檢討適任之提醒。
 - 二、為配合實際需要,擬訂「系(所)主管工作績效評核表」,重點如下:
 - (一)評核項目分為教學、輔導、研究及行政等 5 類 24 項,各項評核指標以上年度、本年度及差異等欄位顯示,讓評核主管易於瞭解受評教師之表現情形。
 - (二)本評核表由人事室列印,分由各填報部門協助填報相關資料,以確保 資料正確性。
 - (三)明訂評分標準,提供院長評核之依據。
 - (四)對於表現不佳之教師,提醒評核主管進一步檢討該教師是否仍適合擔任主管職務。
 - 三、評核表如附件五 p.14。
 - 四、本表提會審議通過,並奉准實施後,擬取代現有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中之「教師擔任學術行政主管評核表」,以免重復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訂本校「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 明:一、為增進競爭力,並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限期升等辦法」,其重點為:
 - (一)除臨床教師、專案教師及外國語文教師外之所有教師均適用。
 - (二)新進教師到職後、現有教師於本辦法公告實施後適用本辦法。
 - (三)講師須於六年內、助理教授須於七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

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 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自第八年起,助理 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年起不予續聘。

(四)本校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本校教師之配偶生產,得檢具申請育嬰假等相關證明文件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每次得延長升等年限一年。

本校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 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二、辦法如附件六 p.15。

決 議:照案通過,並自100學年度起實施。

案由七:擬修訂本校「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 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部份條文,其重點 為:
 - (一)研究部份原由院長指派校內外同領域專家 2~3 人綜合評審佔 20%擬予 删除,其權重併入論文發表。另本項評量,講師及助理教授之成績維持不得低於 50%(含),<u>副教授之研究成績不得低於 55%,教授之研</u>究成績不得低於 60%。若任一項評分未達上述規定時,視為不通過。
 - (二) 增訂<u>外國語文教師與專案教師以教學績效、專案績效代替研究部分之</u> 評量。
 - (三)未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不予計分。
 - (四)各學院研究部份之修訂如附件。
 - (五)為使評量更為完備,擬增訂評量表中各分項之評分如附。
 -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並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附件七 p. 16~p. 24)

案由八:制定「長庚大學節約能資源實施辦法」。(**提案單位:環安室**)

說 明:為配合政府推動節約能資源政策,並有效管理本校能資源之使用,特訂立「長 庚大學節約能資源實施辦法」以達成整體節能目標每年用電量及用油量以負 成長,並以97年為基準年,至104年累計總體節約能資源達7%以上之目標。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八 p.25)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十二時四十分。

說明 擬修正 現行條文 第十條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 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師資培 育、語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及 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 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 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 務、就業輔導、僑生輔導及軍訓 教學等事項。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 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 項。
-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 業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 實驗動物等研究發展相關事務。
- 五、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技 術移轉、建教合作等業務。
-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 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 訂及推動實施。
-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 事務。
- 十一、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 訊行政業務。
- 十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全校 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 化學物質管理、消防安全及輻射 防護等相關事宜。
- 十三、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 體育活動等業務。
- 十四、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 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 廣及維護等業務。
- 十五、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 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 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 業之發展。
- 十六、新興病毒研究中心:整合基礎 與臨床病毒研究資源,並有效進 行國際合作以增強鑑定與預防 新興病毒之能力。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 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師資培 育、語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及其 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 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 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 導、僑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事項。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 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 項。
-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業 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實驗 動物等研究發展相關事務。
- 五、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技術 移轉、建教合作等業務。
-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 提供資訊服務。
- 七、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訂 及推動實施。
-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 務。
- 十一、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訊 行政業務。
- 十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全校環 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 物質管理、消防安全及輻射防護等 相關事宜。
- 十三、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 育活動等業務。
- 十四、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 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 維護等業務。
- 十五、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醫 學研究資源, 開發前瞻性、創新性 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 展。
- 十六、新興病毒研究中心:整合基礎與 臨床病毒研究資源,並有效進行國 際合作以增強鑑定與預防新興病 毒之能力。
- 十七、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規劃推動本

I	擬修正	現行條文
	十七、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規劃推動	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
	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	進國際學術交流。
	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十八、生醫工程研究中心:整合研究人
	十八、生醫工程研究中心:整合研究	力,進行前瞻性生物醫學工程科
	人力,進行前瞻性生物醫學工	技研究。
	程科技研究。	十九、綠色科技研究中心:整合研究人
	十九、綠色科技研究中心:整合研究	力,進行綠色能源及環保科技研
	人力,進行綠色能源及環保科	究 。
	技研究。	二十、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整合細菌
	二十、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整合細	領域資源,結合基礎、臨床、天
	菌領域資源,結合基礎、臨床、	然藥物及材料醫學方面的研究,
	天然藥物及材料醫學方面的研	進而研發具臨床效益的抗菌藥物
	究,進而研發具臨床效益的抗	及材料。
	菌藥物及材料。	廿一、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
	廿一、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	整合研究人力,發展統計科學於
	心:整合研究人力,發展統計	臨床醫學研究上之應用,並結合
	科學於臨床醫學研究上之應	長庚醫院之研究資源,提升學術
	用,並結合長庚醫院之研究資	研究能量。
	源,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廿二、分子及臨床免疫研究中心:整合
	廿二、分子及臨床免疫研究中心:整	基礎與臨床免疫學研究資源,從事

生醫工程研究中心:整合研究人 力,進行前瞻性生物醫學工程科 技研究。 綠色科技研究中心:整合研究人 7,進行綠色能源及環保科技研 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整合細菌 頁域資源,結合基礎、臨床、天 K藥物及材料醫學方面的研究, **き而研發具臨床效益的抗菌藥物** を材料。 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 冬合研究人力,發展統計科學於 点床醫學研究上之應用,並結合 長展醫院之研究資源,提升學術 开究能量。 分子及臨床免疫研究中心:整合 .礎與臨床免疫學研究資源,從事 合基礎與臨床免疫學研究資 免疫反應之分子機制研究,並有效 源,從事免疫反應之分子機制研 執行與國際間相關領域之實質合 究,並有效執行與國際間相關領 作。行兼代校務。 域之實質合作。行兼代校務。 廿三、生物標識中心:有效地整合資 源,進行疾病、醫療成效評估、 生物資訊、分子生物、細胞生 物等跨領域之研究,以提升疾 病預防、治療技術及醫療成效。 廿四、健康老化研究中心:因應人口 老化所衍生之問題、提升人類老 化進程之健康品質,以群體跨領 域合作方式,從科學、人文與管 理學層面探討老化相關課題。 第廿一條 第廿一條 為與二級單位主任 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設教學服務、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並設教 有所區別,修訂為中 學服務、軟體系統、及網路系統等 軟體系統、及網路系統等組,各置組長 心主任。 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中心 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 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 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 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 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 兼任之。 任之。 為與二級單位主任 第廿五條 第廿五條 有所區別,修訂為中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研究 心主任。 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擔任 人員及職員若干人,擔任研發及協助中 研發及協助中心營運等業務,中心 心營運等業務,主任綜理全中心業務, 主任綜理全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 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

說明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	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7,0 /4
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第廿六條 新興病毒研究中心置 <u>中心主任</u> 一人	第廿六條 新興病毒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	為與二級單位主任 有所區別,修訂為中
及職員若干人,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協調及推動中心內各共同核心	若干人,主任負責規劃、整合、協調及推動中心內各共同核心設施及整合型	心主任。
設施及整合型研究計劃,由校長聘請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 原則,連聘得連任。	研究計劃,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 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 任。	
第廿七條	第廿七條	為與二級單位主任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置 <u>中心主任</u> 一人 及職員若干人, <u>中心主任</u> 綜理全校國 際學術交流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 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綜理全校國際學術交流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有所區別,修訂為中 心主任。
連聘得連任。		
第廿八條 生醫工程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	第廿八條 生醫工程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研究小 組召集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主	為與二級單位主任 有所區別,修訂為中 心主任。
人,研究小組召集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u>中心主任</u> 綜理全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任綜理全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	心主任。
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研究小組召集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本 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報請	聘得連任,研究小組召集人由中心主任 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第廿九條 綠色科技研究中心置 <u>中心主任</u> 一	第廿九條 綠色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研究	為與二級單位主任 有所區別,修訂為中
人,,研究小組召集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中心主任綜理全中	小組召集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主任綜理全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 經以上教師兼任立、任期二年為原則,	心主任。
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 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 得連任,研究小組召集人由中心主	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 連聘得連任,研究小組召集人由中心主 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	
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 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第卅條 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置 <u>中心主任</u> 一 人,研究小組召集人、研究人員及職	第卅條 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研究 小組召集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為與二級單位主任 有所區別,修訂為中 心主任。
員若干人。 <u>中心主任</u> 綜理全中心業 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小組召录八、研九八貝及楓貝石「八。 主任綜理全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 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	10主任。
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連聘得連任。	
第卅一條 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置 <u>中</u>	第卅一條 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置主任	為與二級單位主任 有所區別,修訂為中
<u>心主任</u> 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 人。 <u>中心主任</u> 負責規劃、整合、協調	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主任負責規劃、整合、協調及推動中心內共同	心主任。
及推動中心內共同設施及整合型研 究計劃,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 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	設施及整合型研究計劃,由校長聘請副 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 則,連聘得連任。	
		1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任。		
第卅二條 分子及臨床免疫研究中心置 <u>中心主</u> 任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u>中</u> 心主任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 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 則,連聘得連任。	第卅二條 分子及臨床免疫研究中心置主任一 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綜理 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 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 任。	為與二級單位主任 有所區別,修訂為中 心主任。
第卅三條生物標識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以及行政業務之督導;行政及研究人員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級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新增條文
第卅四條 健康老化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 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 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 畫。並得設置行政組員及研究人員若 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 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 長聘任教授級教師兼任,任期三年, 連聘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 要,分設研究小組。		新增條文
第 <u>卅五</u> 條 凡達 15 個以上系、所、科、組,學 務繁重之學院及教學單位,或達教育 部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行政單 位,得置副主管,聘請教師或職級相 當人員兼任。各部門主管因特殊情況 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 期中更換之。	第卅三條 凡達 15 個以上系、所、科、組,學務 繁重之學院及教學單位,或達教育部所 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行政單位,得 置副主管,聘請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 任。各部門主管因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 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之。	條次修訂,內容相同
第 <u>卅六</u> 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 主任秘書、主任、組長、秘書、專門 委員、編審、專員、組員、護理師、 辦事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技 正、技士、技佐、護士等,並得視業	第卅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主 任秘書、主任、組長、秘書、專門委員、 編審、專員、組員、護理師、辦事員、 事務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 技佐、護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依規定	條次修訂,內容相同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務需要依規定增置之。	增置之。	
專業技術人員,依各有關辦法規定進 用,其職稱依各該辦法訂之。	專業技術人員,依各有關辦法規定進 用,其職稱依各該辦法訂之。	
第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十 一條 一十 一條 一十 一條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第卅五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系教授、助理教授系教师初聘由系主任提再整治的,教师不管事会。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條次修訂,內容相同
第卅八條	 第卅六條	條次修訂,內容相同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	
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	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發長、技合長、各學院院(副)長、	技合長、各學院院(副)長、通識中	
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	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	
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	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	
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	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	
心、企業文物館、及國際學術交	館、及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等單位主	
流中心等單位主管以及教師代	管以及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	
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	員列席。其中職員代表一人由校長	
中職員代表一人由校長自各行政	自各行政單位中遴選之,任期一	
單位中遴選之,任期一年,連選	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不得少	
得連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	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教	

授、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 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依醫

學、工學、管理等學院暨其他單位

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

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 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

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

之教師人數比率選出。校長為主

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教授、

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 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依醫

學、工學、管理等學院暨其他單

位之教師人數比率選出。校長為

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

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

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

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

現行條文

說明

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 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 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 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 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 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 學院院長、各科、系、所、室、 中心主管、圖書館館長、軍訓組 組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必 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校長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 長、各系、所、科、資訊及通識 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教 務處秘書、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 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 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 論教務上之重要事項 。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 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 秘書、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軍 訓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 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 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 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總務處秘 書、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

務會議交辦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 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 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 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 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 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 院長、各科、系、所、室、中心主 管、圖書館館長、軍訓組組長及其 他單位主管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 有關人員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 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 長、各系、所、科、資訊及通識教 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務處 秘書、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 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之 重要事項 。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 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 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秘書、 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軍訓組組長 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 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 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之重 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總務處秘 書、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 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 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上之

ltg //5 T	カななみ	고스 nロ
擬修正 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	現行條文	説明
上之重要事項。	里女事項。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主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	任、所長及各學院教授、副教授代	
主任、所長及各學院教授、副教	表三至五人(由各學院遴選)組織	
授代表三至五人(由各學院遴選)	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院教學、	
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	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	
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	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	七、各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	
加。	長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	
七、各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	師等組織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	
所長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	
講師等組織之,系主任、所長為	他有關系、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	
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	請學生代表參加。	
究,及其他有關系、所務事項。	八、各室、科、中心、館務會議:以各	
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室、科、中心、館主管及各該部門	
八、各室、科、中心、館務會議:以	組長組織之,由該部門主管為主	
各室、科、中心、館主管及各該 部門組長組織之,由該部門主管	席,討論部門重要事項。	
為主席,討論部門重要事項。		
	第卅七條	————————————————————————————————————
7° <u>71 70</u> 1%		门际人修可 / 门舟阳門
		() () () () () () () () () ()
<u></u>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委	保入[6] 内谷相同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 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委 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	保入[6] ,内谷相同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 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 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委 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 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	保入[6] ,四谷相四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 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 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 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	保入[6] ,内谷相问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 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 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 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 (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	保入[6] ,内谷相问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	(株 人 修 可 , 内 各 柏 円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 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 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 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 (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 會設置辦法另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紹校務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株 入 16 可) 内 各 相 问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 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 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 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 (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 會設置辦法另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 定後實施。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	(株 大 6 円 4 円 4 円 4 円 4 円 4 円 4 円 4 円 4 円 4 円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 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 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 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 (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 會設置辦法另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訂定「教師評核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評	(株文/6·可,内谷相内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 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 等等有關教師之聘任、 時期、不續聘、不續聘、不續聘 等。各級教師評審 會設置辦法另言。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会設置辦法另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紹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 實施。 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 服務成效進行評鑑,訂定「教師 是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 類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 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 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 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會 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會 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 務成效進行評鑑,訂定「教師評核晉 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不 量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	(株文/6·可,内谷相内
本校設校、系(所、科)教師評審 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 有關教師之聘任、 明等、停聘、解聘、不續聘 明等、停聘、解聘、不續聘 是及其他依法令應審委員 會設置辦法另記之,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另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 實施。 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評 是後實施。 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研究、 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前適任性評量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訂定「教師評核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評	保入[6] ,内谷相内
本校設校、系(所、科)教師評審 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 有關教師之聘任、系 (所、科)教師之聘任、 等、傳聘、解聘、不續聘 原因其他依法令應審 實之,教師評審委員 會設置辦法另前之,教師評審委員 會設置辦法紹校務會議通過、呈校 實施 。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研究、教師 實施。 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可定「教師 所、教師 所、教師 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教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 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 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 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會 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會 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 務成效進行評鑑,訂定「教師評核晉 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不 量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	保入[6] ,内谷相内
本校設校、系(所、科)教師評審 校設校、系(所、科)教師評審 有關教師之聘任、 等、傳聘、不續聘、不續聘 ,升等、停聘、解聘、不續應 等、人工 ,是 ,是 ,是 ,教師評審 。 。 。 。 。 。 。 。 。 。 。 。 。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 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 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 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 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 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 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之,教師評審委員會 議通過、 工校為對教師之教學、所 新語及 新語、 工作為教師 新語、 工作為教師 新語、 工作為教師 新語、 工作為教師 新語、 工作為教師 新語、 工作為教師 新語、 工作為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條次修訂,內容相同
本校設校、系(所、科)教師評審 校、系(所、科)教師評審 時、系(所、科)教師評審有關教師之聘所、不續則 時、不續則等、係所、科)教師等 時、不續則等、解聘、不續應 等、解聘、不續應 等、以及其他依法令應審委員會 (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 會設置辦法紹校務會議通過、呈校務 實施 對、對於 等」對、對於 等」對、對於 等」對、對於 等」對、對於 等」對、對於 等」對、對於 等」對、對於 等」對、對於 等」對、對於 等」對、對於 等」對、對於 等」對、對於 等」對、對於 等」對、對於 等」對、對於 等」對、對於 等」對、對於 等」對、對於 等」對、對於 等」對, 。 本校務成辦法」、 。 本校務成辦法」、 。 有關, 等,對 等,對 。 , , , , , , , , , , , , ,	本校設校、系(所、科)教師評審委 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 等、停聘、解聘、資遣原籍、 等、停聘、解聘、查詢 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 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 宣。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支,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定後實施。 本校成效進行評鑑,前任性評量, 等 , 教師, 以及「教師, 等 等 的 、 以及「教師, 等 等 的 。 本校成效進行, 等 等 的 。 , 教師, 等 , 表 所 , 的 。 本 校 成 数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 的 , 。 , 、 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校設校、系(所、科)教師評審 一校設校、系(所、科)教師記述 一大校員會,等不有關教師之聘等、為 一大學時、解聘、不續應 等、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本校設校、系(所、科)教師評審委 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 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 等、解聘、不續聘、資遣原 等、解聘、不續聘、資 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會 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定後實施。 本校成效進行評鑑, 適任性評量辦法 , 、 及「教師升等、有關辦法 另前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校 (所、科)教師 (新師)教師 (新師)教師 (新師)教師 (新師) (表 (表 (新師) (表	本校設校、系(所、科)教師評審委 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因 等、停聘、解聘、確請等、 等、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 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 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辦法另會 定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是核定後實施。 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定「教師等 所, 一教所 一教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校設校、系(所、科)教師評審 一校設校、系(所、科)教師記述 一大校員會,等不有關教師之聘等、為 一大學時、解聘、不續應 等、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本校設校、系(所、科)教師評審委 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 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 等、解聘、不續聘、資遣原 等、解聘、不續聘、資 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會 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定後實施。 本校成效進行評鑑, 適任性評量辦法 , 、 及「教師升等、有關辦法 另前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組織或分會依法設立完成後六十

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依法設立完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成後六十日內遴聘之)、及其他相關	日內遴聘之)、及其他相關人士等十五	
人士等十五至二十一人組成之,其中	至二十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	
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	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其中任一性	
二,且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	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	
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	席由委員互選之,但校長不得被選為主	
之,但校長不得被選為主席。委員任	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開會時應	
期二年,得連任。開會時應有委員二	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	
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	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	外,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	點」另定,經校務會議會議通過、呈校	
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會議通過、	長核定後實施。	
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第卅九條	條次修訂,內容相同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 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 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	
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置委員	
置委員15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	15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	
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中	
以上。委員中當然委員由行政主管擔任;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各院、中心	當然委員由行政主管擔任;選任委員由 校長遴聘各院、中心教師及行政單位代	
教師及行政單位代表出任、學生委員	表出任、學生委員由學生會產生。委員	
由學生會產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	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	
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核定後實施。	15 1 15 had had had
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部門之員額編制由部門主管	第四十條 本校各部門之員額編制由部門主管擬	條次修訂,內容相同
擬訂,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	訂,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	
後實施。	施。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	條次修訂,內容相同
學生自治事項	學生自治事項	
一、本校設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由學	一、本校設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由學生	
生事務處輔導成立,處理學生事	事務處輔導成立,處理學生事務及	
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參加	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參加學校有	
學校有關會議。輔導學生成立自	關會議。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	
治組織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	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過後實施。	二、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	
二、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不得	於會議成員十分之一,其中學生會	
少於會議成員十分之一,其中學	長、及宿委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	
生會長、及宿委會會長為當然代	餘代表由各學院(醫學、工學、管	
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醫學、	理)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	
工學、管理)選舉產生,任期一	連任。其餘教務、學生事務、總務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説明
年,連選得連任。其餘教務、學	等會議,由學生會長代表參加。必	70.17
生事務、總務等會議,由學生會	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長代表參加。必要時得邀請學生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成立社團,其成立	
代表參加。	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成立社團,其成	四、本校各系、所得設學會,並於必要	
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時推派代表參加系、所會議。學會	
之。	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	
四、本校各系、所得設學會,並於必	員。	
要時推派代表參加系、所會議。		
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		
生為會員。	bk 1 bk	16 1 16 V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二條	條次修訂,內容相同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申訴 委員會接受處理學生或學生會及其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申訴委 員會接受處理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	
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	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	
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	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事項。委員	
事項。委員由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	由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校內其他有關	
校內其他有關法律、教育、心理及醫	法律、教育、心理及醫學等專業教師若	
學等專業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等	干人及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已擔任獎懲	
組成之(已擔任獎懲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之),任一委員	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 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三分之一	
■ 曾安貝省, 小付擔任之), 任一安貝 - 應占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由委員	之),任一性別安貞應古安貞三分之一 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開會時須	
互選產生。開會時須達三分之二委員	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事	
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事項須經出席委	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	
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做成	意始得做成決議。其辦法另訂之,報請	
決議。其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	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定後實施。		发表发亡 电应归回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	條次修訂,內容相同
本校得設附設醫院(或醫療機構)、實習(驗)工廠、研究發展中心及推廣教	本校得設附設醫院(或醫療機構)、實習 (驗)工廠、研究發展中心及推廣教育中	
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並報請教	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	
育部核定。	定。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	條次修訂,內容相同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聘任或任用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聘任或任用	
之。	之。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	條次修訂,內容相同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六條	陈入珍可,内谷相问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	
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為結合本中心與長庚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	增訂條文。
	紀念醫院之研究資		相關規定辦理。	
	源,接受各單位之統計			
	諮詢案件,且確實執行			
	產學合作之整合型計			
	畫,特成立「研究合作			
	委員會」審理且追蹤相			
	關案件。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	條次變更。
	校相關規定辦理。		過,呈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			條次變更。
	過,呈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102 學年度長庚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私立長庚大學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増設 ■調整(更名、整位	并、分組)	班別	□學-	上班□碩	士班 博	学士班
申請案名 ¹ <u>(請依</u> 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新增天然藥物學組 英文名稱:Ph.D. Program in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Sciences, Division of Nature Medicines							
曾經申請年度:	□100 學	年度 []99 學年度 🚾 98	學年度	□未	曾申請過	3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博士	學位(Doct	or of Philosophy)	、藥學	専士學位	(Doctor	of Phil	osophy)
			名稱	設立		現有學	學生數	
			<i>A</i> D 1 171	學年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所屬院系所或	研究所	生物	万醫學研究所	82/86	0	181	170	351
於內現有相關	研究所	天烈	 禁物碩士班	89	0	34	0	34
學門之系所學	學系		中醫學系	87	401	0	0	401
位學程	學系	生	- 物醫學系	92	376	0	0	376
14 - 7 12 ·	研究所	傳統	中醫學碩士班	90	0	18	0	18
	研究所	醫學生	- 物技術研究所	91	0	53	0	53
	研究所		具材料工程系所	82/85	218	94	23	335
國內設有本學系 博(碩)士班相關 系所學位學程學 校	高雄醫學	大學(天然	然藥物研究所)					
	1. 中文圖	書: 122,3	336冊,外文圖書:	91, 122	册;電-	子書:54	, 135 冊	۰
專業圖書	2. 中文期刊:974 種,外文期刊:4,673 種,電子期刊 79,677 種;							
	3. 擬增購	圖書 1,10	0 册,期刊 50 種。					
招生管道	甄試及考	試						-
擬招生名額	博士班2	名						
古士,次 州	服務單位	位及職稱	中醫學系天然藥物品	頁士班	姓名	責	地龍教	授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電	話	03-2118800 轉 5	5523	傳真	0	3-21185	06
(明初必典別)	Em	ail		htl@ma	il.cgu.e	du. tw		

<u>102</u> 學年度長庚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نستند المستحد والمست							
長庚大學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班別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申請案名 ² (請依	申請案名 ² (請依 中文名稱:醫學院分子醫學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註1體例填報)	英文名稱	: Graduate	e Program in Molecu	ılar Med	icine (M	S degree)	1	
曾經申請年度:	□100 學	年度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未	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碩士	(Master o	f Science)					
			夕 1 铊	設立		現有學	學生數	
			名稱	學年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位學程	生物醫學	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101	0	0	10	0
所屬院系所或	747071	生物醫	學研究所碩士班	82	0	181	0	181
校內現有相關 學門之系所學		天然	紫	89	0	34	0	34
位學程	研究所	醫學生	:物技術研究所	91	0	53	0	53
DIMENSION OF	研究所	生化與	生醫工程研究所	91	0 -	31	0	31
			小計		0	299	184	402
國內設有本學 國立陽明大學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與中研院合辦)、 國立陽明大學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與中研院合辦)、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 學程學校							开究所、	
專業圖書	1		冊,外文圖書:54,97 ,外文期刊:927 種:				# •	
招生管道	1.甄試	2.考試						
擬招生名額	12 名(不	對外招生)				-		
运生)次 侧	服務單	位及職稱	生物醫學研究	所	姓名		張玉生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電	話	03-2118800*51	31	傳真	0	3-211804	12
(明初 ~ 天 71)	Er	nail		ysc@mail.cgu.edu.tw				

102 學年度長庚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長庚大學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類別 □調整(更名、整併、分組)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申請案名1(請依	中文名稱	:醫學	B 院分子醫學全英語博	士學位學	程			
注 1 體例填報) 英文名稱:Graduate Program in Molecular Medicine (PhD degree)								
曾經申請年度:	□100 學	年度	□99 學年度 □9	8 學年度	■未	曾申請近	<u> </u>	
授予學位名稱	PhD degre	ee						
			tre dele	設立		現有學	學生數	
			名稱	學年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位學程	生物	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101	0	0	10	0
所屬院系所或			生物醫學研究所	86	0	181	174	355
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	TIT DO SE	天然藥物研究所		89	0	34	0	34
位學程	研究所	殿西	學生物技術研究所	91	0	53	0	. 53
	研究所	生化	 上與生醫工程研究所	91	0	31	0	31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 ·	0	299	184	483
國內設有本學 系博(碩)士班 相關系所學位 學程學校	系博(碩)士班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 相關系所學位 國立治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等							
專業圖書	1		781 册,外文圖書:54,9 種,外文期刊:927 種			•	₩ 。	
招生管道	1.甄試 2	2.考試						
擬招生名額	3 名(不對	外招生	生)					
)士士) -	服務單位	L及職	生物醫學研究所	姓	名	弓	長玉生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電記	<u>.</u>	03-2118800*5131	傳	真	03-	2118042	
(v / 4 / 7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Ema	il	ys	sc@mai	c@mail.cgu.edu.tw			

部門: 職級: 姓名: 月 日 類別 項目 上年度(或目標數) 本年度 差異 填報部門核簽 教學 1. 教師離職人數 人教務處 % % 2. 研究所學生休、退學率 % 3. 國考及格比例(工、管 % % % 學院不適用) 名 4. 大學部學生休、退學率 名 名 5. 學生成績不及格率 % 名 名 名 6. 畢業生達成專業核心 能力之系際排名 7. 招收境外生 人 人 % %學務處 % 輔導 1. 學生到課率 2. 教室清潔優良次數: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較差次數: 3. 學生獎勵次數: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懲處次數: 4. 學生宿舍整潔比賽 優良寑室數: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不良寑室數: 次 次 次 5. 導師宿舍訪視 % 6. 學生參與社團比例 技合 1. 產學合作金額 元 元 技合處 元 2. 技術移轉金額 元 元 元 3. 專利申請件數 件 件 件 件 件 件研發處 研究 11. 國科會及 NIH 計劃: 總件數 件 件 件 平均每位教師件數 2. 其他研究計劃總件數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平均每位教師件數 3. 論文: 一般 篇 篇 篇 篇 篇 篇 ΕI 篇 篇 篇 SCI · SSCI 篇 篇 篇 5 以上高點數 案 案 案 4. 國際合作研究案 5. 整合型研究案 案 1. 教案編寫 個人 篇; 篇|個人 篇; 其他 個人 人事室 全部門 全部門 篇全部門 篇 次總務處 2. 部門內文件稽催次數 次 次 3. 通過認證表現 院長 評核及評分 院長 評分: 簽章: 校長

*1. 每年 6 月中由人事室列表後會簽教務、學務、研發、技合總務等單位填妥相關資料,再呈院長、校長評核。 2. 系、所主管以22. 5 分為滿分、系所合一者為25 分。3. 上列項目如有不適合者,由各院列為參考不評核。

評分:

簽章:

^{4.} 進步項目未達 75%者,不宜核給 80%分數;未達 50%者,不宜核給 60%分數。院內表現不佳者請檢討適任性。

長庚大學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附件六

100.11.17 擬訂

- 第一條 長庚大學為增進競爭力,並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長庚 大學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除臨床教師、專案教師及外國語文教師外之新進教師到職後、現有 教師於本辦法公告實施後,講師須於六年內、助理教授須於七年內、副教授 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一 年,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自第八年 起,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年起不予續聘。

本校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u>本校教師之配偶生產</u>,得檢具申請育嬰假等相關證明文件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每次得延長升等年限一年。

本校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 升等年限二年。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教師如對限期升等結果不服,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對申覆結果仍有 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庄司里州公沙司朋後到照衣(10011110)	1717-0
擬修訂	現狀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教學及服務之分項成績不得低於各該 項總分之50%(含),研究部分講師 及助理教授不得低於分項總分之50 %(含), <u>副教授不得低於55%,教授</u> 不得低於60%。若任一項評分未達上 述規定時,視為不通過。另教學、研 究,服務三項之總分未達70分(含) 以上者亦視為不通過。	第八條 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分項成績不得低 於各該項總分之50%(含), <u>教學服</u> 務型教師其研究評量(第六條)不得 低於該項總分之40%(含)。若任一 項評分未達上述規定時,視為不通 過。另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總分 未達70分(含)以上者亦視為不通 過	增訂各職級教 師研究部份之 不同要求。
第九條		通識中心建議
外國語文教師與專案教師以教學績 效、專案績效代替研究部分之評量。		擬增訂條文。
研究部份(醫學院) 一、執行研究計畫之項目、金額:佔 30%。過去三年內(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需至少執行(主持)一項校外計劃(國科會、國衛院,不含校內計劃),金額在 60 萬以上者給全數(每萬元 0.5%,最多 30%)。衛生署、農 查會、工研院、國健局、體委會、衛生局、勞保局、勞委會、原能會、核研所、經濟部、教育部、產學合作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以 60%計給。講師擔任上述研究計劃之共同主持人者,比照上述	研究部份(醫學院) 一、執行研究計畫之項目、金額:佔30%。過去三年內需至少執行一項國科會或國衛院計畫、金額在30萬以上者給全數(每萬元1%,最多30%)。政府機構、產學合作或機構內之計畫以原計算方式之80%計算。講師擔任上述研究計劃之共同主持人者,比照上述評比之50%計算。	1. 明列執行各 項計劃之計劃,較 標準標之。
評比之 50%計給。 二、論文發表佔 70%: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評給分數如下:(三年內之論文累計[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一)基礎醫學教師:(論文指標以現行國科會生物處訂定之RPI值為計算方式,自行選擇六篇論文,分母以450計算) 1.講師: 論文指標 ≥30分 即給予70%之分數,低於30分者依比例計算。 2.助理教授: 論文指標≥60分 即給予70%之分數,低於60分者依比例計算。	二、院長指派校內外同領域專家 2~3 人綜合評審:佔 20%。 三、論文發表佔 50%:以長庚名義發表 之論文累計,最高達 50%) (一)基礎醫學教師:(以國科會訂定 之 RPI 值為評估依據,各處之 規定計算) 1.講師: RPI值 ≥ 10分 即給予 50%之 分數 10> RPI值 ≥ 5分 即給予 40% 之分數 5> RPI值 > 0分 即給予 20% 之分數。 2.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RPI值 ≥ 50分 即給予 50%之	除,分數併入 論文分數。

na tr	2011	107
擬修訂	現狀條文	説明
 3. 副教授及教授: 論文指標≥70分 即給予70%之 	分數 50>RPI 值≧30分 即給予40%	
分數,低於70分者依比例計算。	之分數	
(二)護理、物治、職治、呼治、醫放	30>RPI值>20分 即給予30%	
及早療等系所教師:	之分數 20×201 4×10 4×200/	
1. 發表在 SCI、SSCI、EI 期刊, 或	20>RPI值>10分 即給予20% 之分數	
國科會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第	10>RPI 值>0 分 即給予 10%	
一作者與通訊作者 3 分,第二與	之分數	
第三作者2分,其他作者1分。	 (二)護理、物治、職治、呼吸照護、	
2. 講師發表在非 SCI、SSCI、EI	醫放及早療等系所教師:	
期刊,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 1	1. 發表在 SCI, SSCI 期刊, 或國科	
分,第二與第三作者 0.5 分,第	會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第一作 者與通訊作者3分,第二與第	
4作者 0.3 分。		
3. 講師得分 <u>6</u> 分以 <u>70%</u> 計, 6 分以	發表在非 SCI, SSCI 期刊,第一	
下依比例計算。	作者與通訊作者1分,第二與	
4. 助理教授得分 <u>9</u> 分以 <u>70%</u> 計, 9	第三作者 0.5 分,第 4 作者 0.3 分(限講師)。	
分以下依比例計算。	2. 講師得分 1. 5 分以 50%計、1 分	
5. 副教授及教授: 得分12分以70%	以 30%計、0.75 分以 20%計。	
計,12 分以下依比例計算。	3. 助理教授得分 4 分以 50%計、 3. 5 分以 40%計、3 分以 30%計、	
(三)未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不予	2.5 分以 20%計、2 分以 10%計。	
<u></u> -	4. 副教授及教授: 得分 6 分以 50%	
 (四)有發明專利、技術轉移或產學合	計、5分以40%計、4分以30%	
作成效者,送院教評會審查,依	計、3分以20%計、2分以10% 計。	
其發明項目所具之經濟效益大	(三)未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評	
小,核給分數70%、50%、30%。	給分數以上述評給分數之80%	4 1 2 5 2 4
(五)長庚醫誌論文等同SCI(SSCI)等	計算。 (四)有發明專利、技術轉移或產學	4. 未以長庚名 義發表之論
級論文。	合作成效者,送院教評會審	文不予計
	查,依其發明項目所具之經濟	分。原條文刪
三、以上二項總分,講師、助理教授達	效益大小,核給分數50%、 40%、30%。	除。
50%(含)、副教授達 55%(含)、教		
	等級論文。	
	四、以上三項總分達 50%(含)以上視	
四、從 100 學年度起,連續三年沒有國	為通過。	
科會、國衛院計劃者,		
(一)基礎醫學教師其國科會 RPI 值		
講師須≧40、助理教授須		
≥65、副教授及教授須≥75,		
才可評為適任。		
(二)護理、物治、職治、呼治、醫		
放及早療等系所教師依二(二)		

擬修訂	現狀條文	說明
之計算方式,講師須≧7分、	- JOHN DR. J.	276 74
助理教授須≧10、副教授及教		
授須≧14;另助理教授(含)以		
上,三年內必須有一篇 SCI		
<u>IF≥1 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u>		
文·才可評為適任。		
研究部份(工學院)		
一、執行研究計劃之項目、金額:佔30	一、執行研究計劃之項目、金額:佔	
<u>分</u> 。最近三年內,需至少執行一項	30%。第一次受評者以最近三年	
國科會、產學計劃(諮詢服務及測試	內,已進行一次(含)以上受評	
性質除外)或國衛院計劃、金額累計	者以前次受評後迄今,需至少執	
在60萬元以上者給全數(每萬元	行一項國科會、產學計劃(諮詢服	
0.5 <u>分</u> ,最多30 <u>分</u> ,BMRP及CMRP	務及測試性質除外)或國衛院計	
計畫不列入計算)。	劃、金額在 <u>30</u> 萬元以上者給全數 (每萬元 1%, 最多 30%)。	
二、論文發表佔70分(三年內論文累	, , , ,	1 5
計最高達 <u>70 分</u>) 評量標準如下: (一) 有論文發表者:	二、主管或校外同領域專家之綜合評 審:佔20%。	 原二、內容刪除,分數併入
1. 本職三年內以單一作者(指導	三、論文發表佔 50%,評量標準如下:	論文計算。
之研究生除外)身份發表	(一)有論文發表者:	
SCI/EI 期刊論文,	1. 本職三年內以單一作者(指	
(1)SCI 前 20%之論文, <u>每篇</u> 評	導之研究生除外)身份發表	
給分數 50 <u>分</u> 。	SCI/EI 期刊論文,	
(2)SCI 前 21~50%之論文,	A. SCI 前 20%之論文,評給	
<u>每篇</u> 評給分數 40 <u>分</u> 。	分數 50%。	
(3)SCI後50%之論文, <u>每篇</u> 評	B. SCI 前 21~50%之論文,	
給分數 30 <u>分</u> 。	評給分數 40%。	
(4)EI 期刊論文, <u>每篇</u> 評給分數	C. SCI 後 50%之論文,評給	
30 <u>分</u> 。	分數 30%。	
2. 二位以上作者發表 SCI/EI 期	D. EI 期刊論文,評給分數	
刊論文,論文比照單一作者身 份發表之評給分數乘以下權	30% •	
	2. 未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	2. 原 2. 內容刪
	文,評給分數以上述評給分	除。
(1)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乘以權數 0.7,第二位權數 0.3。	數之 80%計算。	
	3. 二位以上作者發表 SCI/EI	
(2)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乘以權數 0.6,第二位	期刊論文,	
權數 0.3,第三位權數 0.3,	A. 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專	
第四位以後不計。	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 不列》佐去數:	
(3)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專兼	員)不列入作者數;	
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	B.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70	
不列入作者數。	%,第二位佔30%;	
(4)國際合作共同發表論文之	C.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	
作者中,國外(含大陸地區)	時,第一位佔 60%,第二 分 200/,第二分 200/,	
學者及學生不列入作者數。	位 30%,第三位 30%, 第四位以後不計。	
3. 本職三年內參加國際學術研	为四世以後个 司。	

擬修訂

討會,並發表論文,評給分數 5分;每年最高評給10分。

(二)有發明專利者或產學合作成果, 送院教評會審查,依其發明項目所 具之經濟效益大小,核給分數 50 分、40 分、30 分。

二位以上作者共同獲得發明專利 者,比照單一作者身份發表之評給 分數乘以下權數:

- 1.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乘以權數 0.7,第二位權數 0.3。
- 2.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 乘以權數 0.6,第二位權數 0.3, 第三位權數 0.3,第四位以後不 計。
- 3.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專兼任助 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 者數。

現狀條文

- 4. 本職三年內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評給分數5%;每年最高評給10%。
- 5. 尚未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 以下列五點審查項目評給 分數(30%),
 - A. 研究主題之原創性。
 - B. 研究成果報告撰寫之完整性及妥適性,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合理性。
 - C. 預期成果在學術上或實 用上之價值。
 - D. 主持人近三年研究成果 所反映之學術研究能力。
 - E. 近三年研究成果之質與 量整體表現。
- (二)有發明專利者或產學合作成果,送院教評會審查,依其發明項目所具之經濟效益大小,核給分數50%、40%、30%。

3. (原第5點予 以删除)

說明

4. 增訂詳細之 計分內容。

研究部份(管理學院)

一、執行研究計畫佔30%

- (一)最近三年或前次受評後(取其 最長期間),有主持國科會、 國衛院、教育部、衛生署、長 庚醫院研究計畫或本校產學合 作計畫,合計每萬元核給2%。
- (二)非前述單位委託之研究計畫,每萬元核給1.6%,最高以 12%為限。

二、論文發表佔 70%

- (一)三年內或前次受評後<u>(取其最</u> 長期間)以長庚大學名義發表之論文、發明專利、技術移轉 與產學合作成效累計。教師指 導之學生、計畫助理、博士後 研究員等,不列入作者數。 文點數計算如下。
 - 1.SSCI 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或第二作者 3 點,第三作者 2 點,其他作者 1 點。
 - 2.SC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點,第二、第三作者 2 點, 其他作者 1 點。
 - 3.TSSCI 或 <u>THCI Core</u> 第一作 者或通訊作者 2 點,第二作 者1點,其他作者 0.5 點。

研究部份(管理學院)

一、執行研究計畫及論文發表:佔 80%。

(一)執行研究計畫:

(二)論文發表:

三年內之論文、發明專利、技 術移轉與產學合作成效累輔數 最高上限 75%,個人適用權數 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以長康 學名義發表之論文,點數計算 如下,未以長康名義發表之論 文,評給分數以 80%計算。 1.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專兼任

擬修訂	現狀條文	說明
4.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	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	
書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	入作者數。	
者1點,第二作者0.5點,其	2.SSCI 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他作者 0.25 點。	或第二作者 3 分,第三作者以	
5. 凡經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下 2 分,其他作者 1	
或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分。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3.SC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u>收錄發行者,或</u> 台塑企業管	分,第二、第三作者2分,其	
理實務個案(含教學指引)或	他作者1分。	
教案,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	4.TS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	
專書或專書論文,認定等同	者 2 分,第二作者 1 分,其他	
SSCI ·	作者 0.5 分。	
6.其他經審查通過之教學個案	5.其他有審查制度或專書之論	
(含教學指引),認定最高等同	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	
TSSCI •	分,第二作者 0.5 分,	
7.本職 3 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	其他作者 0.25 分。	
訊作者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計算方式:計畫佔 30%、論文	
論文,每篇 0.25 點,累計最	佔 50%。	
高以0.75點為限。	1.累計積分≥ 3.0,評給分數	
8.有發明專利、技術移轉、獲	50% •	
獎、產學合作成效者或出版	2.計積分<3.0,但≥1.0,評給	
專書,經院教評會審查,最	分數 40%。 2 男 - 1	
高核給3點。 二、工設系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	3.累計積分<1.0,但≥0.5,評 給分數30%。	1. 增訂工設
一·工政系教師本人或相等字生多 加「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		1. 增訂工設 系教師得獎
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評給	示教 · · · · · · · · · · · · · · · · · · ·
<u>與政司級國际脫責采勵安和</u> 所列之國際性競賽獲獎者,點	分數 5%;每年最高評給 10	可 和 劝 及 °
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第一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	5.有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或	
3點,金獎(第一名)2點,	產學合作成效者,送院教評	
銀獎(第二名)1 點,銅獎	會審查,依其發明項目所具	
(第三名)0.5 點,其餘 0.25	之經濟效益大小,核給分數	
點。	50% \ 40% \ 30% \ \cdot	
(二)第二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		
2點,金獎(第一名)1點,		
銀獎(第二名)0.5點,銅獎		
(第三名)0.25 點。		
(三)第三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		
1 點,金獎(第一名)0.5		
點,銀獎(第二名)0.25		
點,銅獎(第三名)0.25 點。		
三、計分方式:		
(一)累計點數≥4.0,評給 70%。	二、主管或校外同領域專家之綜合評	2. 原二刪除,
(二)累計點數≥ 3.0 但< 4.0,評	審:佔20%。	其分數併入論
給 <u>60%</u> 。	三、整體分數上限為 100%。	文計算
(三)累計點數≥ 2.0 但< 3.0,評		
	1	
給 50%。 (四)累計點數≥ 1.0 但< 2.0,評		

給 40%。

給 30%

(五)累計點數≥ 0.5 但< 1.0 ,評

擬修訂	現狀條文	說明
一	 	元 切
研究部份(通識中心)		
過去3年內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依	一、自然學科:	
以下規定核算論文積分:	` '	1. 增訂通訊作
一、自然學科:	30%之論文,第一作者	者核給標準
(一)Impact factor (IF: 3.0 以上或排	100%、第二作者 80%、其它	
名前 30%之論文,第一作者 <u>或通</u>	作者 40%。	
<u> 訊作者</u> 100%、第二作者 80%、	(二)IF(3但(1.5或排名前50%	
其它作者 40%。	之論文,第一作者80%、第二	
(二)IF 小於 3 但大於 1.5 或排名前	作者 60%、其它作者 30%。	
5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	(三)IF(1.5 但(0.5 或排名前75%	
者 80%、第二作者 60%、其它作	之論文,第一作者 60%、第二	
者 30%。	作者 40%、其它作者 20%。	
(三)IF 小於 1.5 但大於 0.5 或排名前	(四)其餘論文,第一作者 40%、	
75%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		
者 60%、第二作者 40%、其它作		
者 20%。	(五)專利比照第二級論文計算。	
(四)其餘發表在有審查制度學術期	(六)三年內執行國科會或國衛院	
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計劃,每一計劃加50%。執行	
30%、第二作者 10%。	產學研究、政府機構或境外研	
(五)專利比照第二級論文計算。	究計劃,每一計劃加 30%。	
(六)三年內執行國科會或國衛院計	(七)長庚醫誌論文等同 SCI IF=	
劃,每一計劃加50%。執行產學		
研究、政府機構或境外研究計	0.001 um X	
劃,每一計劃加30%。	二、其他學科	
(七)長庚醫誌論文等同 SCI IF=	(一)發表論文每篇 A 級給 80 分、	
0.351 論文。	B級50分、C級30分。	
二、人文社會類	(二)A 級論文含 SCI 論文、SSCI	修訂部份加库
(一)總分100分,發表論文每篇 A	論文、TSSCI 論文、國科會	
級給 100 分、 B 級 80 分、C	期刊論文排序前 30%或核心	··/ X
級 50 分、D 級 30 分。多篇論	期刊論文、學術專書等。	
文可累計加分。	(三)B 級論文含有審查制度學報	
(二) A 級論文含 SCI 論文、SSCI	期刊與學術雜誌論文、國科	
論文、TSSCI論文、THCI Core	會補助論文、教科書等。	
論文、AHCI 論文、國科會人文	(四)C 級論文含國內外學術研討	
處各學門期刊排序核定之一級	會論文(論文全文發表)、學術	
期刊或排序前 30%期刊、具審	專書單章、翻譯著作及其他	
期刊或排序用 30%期刊、共審 查制度之學術專書等,或於國	一	
	(五)國科會傑出獎論著及其他得	
不	(五)國杆曾保山突跚者及兵他行 獎專書與論文視同A級2篇。	
(三)D級論文含·國科曾入义處合 學門期刊排序核定之二級期刊	(六)執行國科會及其他政府機	
	關、財團法人機構或產業界	
或排序前 50%期刊,或於等同 故影古祖立幽藍孫丰獨丰式十	計劃一項,得加20分。	
於縣市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	(七)長庚醫誌論文等同 SCI(SSCI)	
奏之音樂會。 (m) C 细 於	等級論文。	
(四)C級論文含:	A Second Second	
1. 國科會人文處各學門期刊排		
序核定之三級期刊之期刊、		
或排序前 75%期刊、教科書		
等,或指導本校樂團獲得全		
國性以上比賽優等獎項。		

拟仪计	田	- 公 印
擬修訂 2 图从目宏本制力 段处地 7 1 .	現狀條文	說明
2. 國外具審查制之學術期刊、 與從重要(公女 ISBN 始度工		
學術專書(含有 ISBN 編碼正 式出版之國際性學術會議論		
<u>式山版之國原性字侧胃職</u> 文集)單章。		
<u> </u>		
1. 國科會人文處各學門期刊排		
序之期刊。		
2. 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		
刊、學術專書(含有 ISBN 編		
碼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論文		
集)單章、翻譯著作、教科		
書單章。		
(六) 其他學術期刊或論文,應從		
下之規定:		
1. 國科會傑出獎論著及其他		
得獎專書與論文視同 A 級 1		
篇。		
2. 長庚醫誌論文等同 SCI		
(SSCI)等級論文。		
3. 本辦法通過五年內長庚人 立社会與知知日於 D 纽如		
文社會學報等同於 B 級期刊。		
4. 期刊若為多人合著,第一		
作者與通訊作者得該級分		
數滿分,第二作者得該級		
3/5 分數,第三作者得該級		
1/5 分數。		
5.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		
篇 10 分, 三年內最高累計		
至 20 分。		
6. 刊登於其他學門所認可之		
期刊,得比照認定之。		
7. 論文等級若有疑義,作者		
得向人文學科類教師評審		
委員會請求疑義說明,由該		
<u>教評會做最後裁決。</u> (七)三年內執行國科會計畫一項		
(モ) 三千内執行國科曾訂畫一項 得加 50%。執行其他政府機		
個、財團法人機構計畫一項,		
得加30%。		
11 //- 00/0		

(擬修訂)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表

部門:	姓名:	職級:	到職日:

項目	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教 學	1. 教學時數(佔 20%):	1
研究型佔30分	F究型佔 30 分 2. 教學表現(教材、作業批改及課後輔導等佔 20%):由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教子至伯 00 万	2. 7X 子 (X)D() ()	3~1
	3. 教學意見調查(1. 教學意見調查 20%: 由教務處提供、2. 系院主管評核 20%)	3~2
	4.参加教學提升之活動(佔20%):由教師填列	4
		小計:
		評核人:
研 究 研究型佔 60 分	1. 執行研究計劃之項目、金額(30%): 請填案號、執行期間、及金額	1
	2. 發表論文情形(70%):請依作者序別、論文名稱、期刊雜誌名稱、卷別、頁別、	2
	年度、月份、及 SCI 或 SSCI 之點數填列	小計:
		評核人:
服 務	請填寫擔任行政服務工作之項目及期間。 1. 擔任一級主管(0~10;0~20)	1
研究型佔 10 分		2
教學型佔 20 分	2. 擔任二級主管(0~8;0~16)	3
	3. 擔任導師、社團輔導老師、或全校性行政工作(0~6;0~12)	4
	4. 擔任系所行政或服務工作(0~5;0~10)	5
	5. 擔任委員會委員(0~4;0~8)	小計: 評核人:
	1. □通過評量	
系所主管	[1. □□□□□] 里 2. □未通過評量,原因如下:	
評核	2.□水通過計里 / 凉囚如下: 主管:	日期:
	依 年 月 日本院教評會評審結果如下:	<u> </u>
院教評會	1. □通過複審	
	1. □ 過過後番 2. □未通過複審,原因如下:	
評核	2. □	rı ll u •
	<u> </u>	日期:
	依 年 月 日校教評會評審結果如下: 1. □確認通過評量	
校教評會		
評核	2. □確認未通過評量	
	3. □其他	n Hn
1). =	主席:	日期:
校長		

^{*1.}請自人事室網頁下載表格填用。

^{2.} 教學時數與參加教學提昇活動、研究、及服務等欄位請教師自行填寫後送主管評核、及院教評會複審,再送回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確認。

(現行表單)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表

部門: 姓名: 職級: 到職日:

項目	1	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教号	是	1. 教學時數(佔 20%、):	
研究型佔	30 分		
教學型佔 6	60分	2. 教學表現(教材、作業批改及課後輔導等佔 20%):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3. 教學意見調查(教學意見調查、及系院主管評核各佔 20%):由教務處提供	
		4.参加教學提升之活動(佔20%):請教師填列	
			評核人:
研多	r L	1. 執行研究計劃之項目、金額(30%): 請填案號、執行期間、及金額	
研究型佔(60分		
教學型佔2	20 分	2. 發表論文情形(50%):請依作者序別、論文名稱、期刊雜誌名稱、卷別、頁別、	
		年度、月份、及 SCI 或 SSCI 之點數填列	
		3. 主管或校外專家之評審(20%):	評核人:
服系	务	請填寫擔任行政服務工作之項目及期間。	
研究型佔	10分		評核人:
教學型佔2	20 分		
名紅士	恷	1. □通過評量	
系所主		2. □未通過評量,原因如下:	
評核		主管:	日期:
		依 年 月 日本院教評會評審結果如下:	
院教評	會	1. □通過複審	
評核		2. □未通過複審,原因如下:	
		主席:	日期:
		依 年 月 日校教評會評審結果如下:	
校教評	命	1. □確認通過評量	
双 级的 評核		2. □確認未通過評量	
可有次		3. □其他	
		主席:	日期:
校 -	長		

- *1. 請自人事室網頁下載表格填用。
- 2. 教學時數與參加教學提昇活動、研究、及服務等欄位請教師自行填寫後送主管評核、及院 教評會複審,再送回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確認。

長庚大學節約能資源實施辦法(草案)

附件八

第一條 依據目的

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依據本校節約能資源政策,推動省電、省油、 省水、省紙與5R環保教育,以達成每年能資源使用量負成長。

第二條 組織

本校得設節能委員會,一級學術單位、行政單位、學生組織得設節約能資源推動小組。 節能委員會得置委員若干人,包括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副院長、上述單位 的推動小組召集人或選派代表,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

節能委員會得設工作小組,成員含校長室、課務組、生輔組、課外組、住宿組、學生會、宿委會、營繕組、環管組、環安室等單位主管或選派代表,工作小組執行長由召集人指派。

第三條 職掌

校長-督導及核決節約能資源之規劃與執行,審核節約能資源成效。

校務發展委員-審議節約能資源政策與重大改善案。

節能委員會:

- 一、規劃與推動節約能資源有關設備改善、具體作法與教育宣導。
- 二、檢討與改進全校電、油、水、紙之耗費,以及 5R:「減用」(Reduce)、「再用」(Reuse)、「有利回收」(Recycle)、「再思考」(Rethink)、「拒用」(Reject)環保教育。
- 三、督導節約能資源設施正常運作。
- 四、定期於校務會議報告節約能資源執行成果。

節能工作小組:

- 一、執行節能委員會的決議事項。
- 二、協助節能委員會規劃、推動、檢討、持續改進各項節約能資源工作。

第四條 推動與考核

各單位定期檢討內部責任區域及整體節約用電、用水、用油、用紙、5R 環保教育之目標達成情形,並追蹤、分析差異原因及擬定改善對策。

得設節能網頁專區,公開揭露能資源用量、教職員生自主推動各項節能成果等資訊。 節能委員會得制定與推動『節約能資源作業要點』,並定期召開會議、考核各單位節約能 資源的執行成果,得提報合理的獎懲。

第五條 附則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制定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